

灵台县城区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要求。2020年10月31日，灵台县滨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灵台县城区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灵台县滨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代表、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施工单位）、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灵台县城区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下河村罗家湾社。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污水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污水管网等工程内容；其中污水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于2019年11月30日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并通过了验收评审；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污泥处理系

统、中水回用系统、污水管网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7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灵台县城区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19日由原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灵台县城区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7〕163号）文批复。

2、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工程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其中工程设计单位为陕西冠程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灵台县溪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3、2020年10月，灵台县溪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污泥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污水管网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公司调查小组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0月28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总投资19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3万元，占比为100%。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灵台县城区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中污泥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污水管网工程三项工程内容。

（1）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2类。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敷设污水管网 9.43km，实际敷设污水管网 6.33km (①蒲河沿线管网工程 1.71km; ②溪河大道管网工程 2.95km; ③民族路、团结路管网工程 1.67km)，较环评设计，管网工程减少 3.1km，经调查，减少的 3.1km 管网工程在棚改项目中已完成；

2、环评设计建设贮泥池 (7.95 × 5.0 × 4.0m) 一座，土建按远期 8000m³/d 规模设计，设备按近期 4000m³/d 安装。设计池容 140m³，近期贮泥时间为 8h，远期贮泥时间为 4h，实际未建设贮泥池，经脱水氧化发酵的污泥随产随清，不储存，厂区配备了污泥拉运车辆；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泥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其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等，污泥好氧发酵塔为全封闭式，逸散的恶臭较少，经厂区扩散及绿化吸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处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4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污泥处置间脱水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污水收集管道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口管道，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泥处置车间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全封闭厂房隔声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通过好氧发酵后，经污水处理厂化验室检测使含水率小于50%后，方可拉运至垃圾填埋场；至验收检测期间，污泥尚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经处理合格后的污泥收集后及时送到灵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填埋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中水回用工程

依据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年10月份灵台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JRJC2020047-7）可知，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可满足中水回用接收单位（灵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及山东能源集团灵台火力发电有限公司）用水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的灵台县城区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且企业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派专人管理；

2、建议建设单位建立污泥处置间加药台账；

3、建议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灵台县城区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灵台县溪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灵台县城区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仇广良	灵台县滨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9010690	验收负责人
2	张序学	灵台县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752056144	6	专家
3	李锦华	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919536692	2	专家
4	马如松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95090196		专家
5	朱继印	灵台县滨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009057009	6	
6	马亚	灵台县滨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893377909	1	
7	陈福寿	甘肃兴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18189333741	1	17 (监理单位)
8	张立	甘肃省电装建设集团		18298392678	1	206 (施工单位)
9						
10						
11						